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837747）

## 章 程

### 第十三版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4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 4  |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           | 5  |
| 第一节 总则 .....             | 5  |
| 第二节 党组织 .....            | 6  |
| 第四章 股份 .....             | 8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8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9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10 |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11 |
| 第一节 股东 .....             | 11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14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6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8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9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21 |
| 第六章 董事会 .....            | 26 |
| 第一节 董事 .....             | 26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9 |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6 |
| 第八章 监事会 .....            | 40 |
| 第一节 监事 .....             | 40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41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43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43 |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46 |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 46 |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 46 |

|                             |    |
|-----------------------------|----|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 48 |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9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49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49 |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 51 |
| 第十四章 附 则 .....              | 52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51410106W。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hangjiang Cultu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B 单元 811 号  
1-6 室

邮政编码:100007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79.516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中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约束文件参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相统一。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版权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 第一节 总则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环节，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十七条** 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原则上，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国有企业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 第二节 党组织

###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组织班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本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支部委员会，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制定《中国共产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委员会研究把关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问题时，要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坚持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依法研究、科学研究”相结合，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支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及时以会议纪要形式出具明确意见。

### 第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的主要内容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企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 （六）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七）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支部委员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支部委员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支部委员会在前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后，以党组织会议纪要或党组织会议决定（决议）的形式出具明确意见。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支部委员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支部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决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部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

达支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部委员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组织报告，通过支部委员会形成明确意见后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三条** 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 第四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为 7,000 万股，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购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5,250.00 | 75.00    |
| 2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583.10   | 8.33     |
| 3  | 北京建银龙德投资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466.90   | 6.67     |
| 4  | 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91.90   | 4.17     |

|     |                      |       |          |        |
|-----|----------------------|-------|----------|--------|
| 5   | 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262.50   | 3.75   |
| 6   | 东阳文瀚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45.60   | 2.08   |
| 合 计 |                      | —     | 7,000.00 | 100.00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7,979.516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记载法定事项，且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达到上述第（十二）、（十四）项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时，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4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同对外担保，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的障碍。

**第九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编委会，对公司内容产品的宣传导向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融资事项也包含向非银行机构进行的间接融资行为）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2,5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或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视频或音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总编辑 1 名，总编辑由总经理兼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一百〇八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一百〇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

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权审议低于 3,000 万元的日常业务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接受法定代表人委托，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 2,500 万元。

总经理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的交易，且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超出本条规定总经理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本级及各级子公司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规定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其中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一百〇八条所列情形向监事会报告。

监事候选人存在第一百〇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1/3的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1/3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

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

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条** 公司应以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 则

###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如公司各项制度与本章程有差异，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